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9,000.00万元(含税)。本次预计金额增加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7,50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0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8,500.0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2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公司拟增加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9,000.00万元(含税)。本次预计金额增加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7,500.00万元(含税)。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金额	本次拟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8月1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56,000.00	15,000.00	70,000.00	35,393.94	41,937.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	3,000.00	5,000.00	2,585.22	636.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0	1,000.00	2,500.00	765.58	434.88
合计	–	–	–	58,500.00	19,000.00	77,500.00	38,744.74	43,008.0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原材料等	41,937.00	46,000.00	2.4	-8.83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	636.14	4,000.00	0.02	-8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	434.88	1,000.00	0.01	-56.51	
合计	–	–	43,008.02	51,000.00	–	-15.6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表中所述"高能环境"指高能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1至4层101内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凌锦明;

注册资本:106,548.806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8841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能环境总资产为1,991,262.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9,321.66万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99,698.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39.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持有高能环境股份数量为263,452,149股,占其总股本的17.26%,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高能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高能环境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且经过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税);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服务及技术服务,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及原材料等产品,金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9,000.00万元(含税)。本次预计金额增加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原材料等产品,金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不超过5,000.00万元(含税),拟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防水工程及技术等服务,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税)。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7,500.00万元(含税)。此次预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2年度与关联人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贵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 查意见如下:

东方雨虹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提交公告称,与俄罗斯合作的疫苗项目技术转移和生产线认证等相关工作不达预期,将暂停该投资项目,项目开发支出5,402.33万元转费用化处理,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86.78万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告披露,公司决定暂停与俄方的合作项目,尚未与俄方进行沟通。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详细说明单方面暂停该项目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依据、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如有)。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司与俄罗斯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UMAN VACCINE"(以下简称"HV"、"俄方")签署合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积极推进技术转移工作。该疫苗在临床上需要接种两针不同血清型的重组腺病毒载体,分别为AD26-S和AD5-S。截至目前由于AD5-S未通过俄方相关机构验证,并且技术研究存在客观困难,我公司与俄方仍未就AD5-S的技术问题形成可行的解决方案,预计短时间内相关问题难以得到解决。同时由于目前国际形势、疫情发展和全球疫苗供给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后续实现出口返销的不确定性加大,为避免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损失,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暂停本项目的推进。

根据《技术转移协议》第3.8条的约定,如果技术转移不可能完成、或未能根据技术转移时间表按时完成并且双方未更正或者重新实施技术转移时间表的,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技术转移协议应自双方签署确认无法生产俄罗斯疫苗的书面确认函之日起自动终止。(由于本项目包括大规模、本土化的生产工艺和物料开发,生产线的建设及GMP认证等事项,难以合理预测具体完成时间,为避免因技术转移预期的时间约定不合理而影响双方的合作,故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技术转移的具体完成时间。)

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拟暂停项目的决定后,公司将与俄方就拟暂停项目事宜进行协商,若双方认为能寻求其他有效解决方案,项目将继续推进;若双方认为现阶段解决技术障碍确有难度但未来存在继续推进的可能,项目将暂停实施;若双方认为技术转移已不可能实现,公司将与俄方依据《技术转移协议》第3.8条关于技术转移不成功的相关约定,签署终止确认函,终止本项目。目前,相关工作是计划暂停,待公司与俄方沟通后决定是继续、暂停还是终止本项目。因此,公司不存在单方面暂停项目的行为,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已积极推进技术转移的相关工作,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了俄苗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未来订单不确定性加大等因素,拟暂停本项目的推进,符合外部环境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公司不存在单方面暂停项目的行为,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已积极推进技术转移的相关工作,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二、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该项目进展公告,称俄罗斯疫苗由AD26-S和AD5-S两部分组成,AD26-S已通过俄方相关机构验证,AD5-S暂时未获通过;生产线建设已完成,正在与俄方相关机构开展认证工作。由于技术转移和生产线认证工作尚未完成,前期合同约定的2021年生产返销前提条件未达成,合同双方均无需支付赔偿款。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2021年年报监管工作函回复中披露,该疫苗项目进展符合合同约定,正在继续推进。8月18日提交的公告披露,俄罗斯疫苗技术转移和生产线认证等相关工作比预期滞后,尚未达到向俄方返销条件。技术转移共投入0.86亿元,其中,技术转移用设备3156.22万元,开发支出5,402.33万元,项目暂停后,开发支出全部转费用化处理。

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1)协议约定的技术转移预期完成时间、具体步骤及工艺要求,说明公司在获得俄方疫苗专利授权的情况下,技术转移遇到的主要障碍,是否需要后续开发,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产品技术转移一般所需时间,进一步说明自2021年末以来一直未通过俄方验证通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披露技术转移金额明细及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在尚未开始规模化生产返销之前,即产生大额开发支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3)结合公司研发相关会计政策,说明相关金额前期记入开发支出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公司自2021年末以来,该项目取得的主要进展,公司为推进本合同是否与俄方就疫苗后续供应量达成一致,如否,说明继续推进技术转移的主要障碍,是否需要后续开发,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产品技术转移一般所需时间,进一步说明自2021年末以来一直未通过俄方验证通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鉴于技术转移所需时间的不确定性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技术转移预期完成的时间

由于本项目包括大规模、本土化的生产工艺和物料开发,生产线的建设及GMP认证等事项,难以合理预测具体完成时间,为避免因技术转移预期的时间约定不合理而影响双方的合作,故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技术转移的具体完成时间。

2、技术转移的具体步骤及工艺要求

卫星V疫苗于2020年8月被俄罗斯监管机构批准上市,是全球第一个批准上市的新冠疫苗。协议签署后,HV公司给我方提供了卫星V疫苗相关技术文档。考虑到公司尚不具备腺病毒疫苗的研发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具有丰富腺病毒载体产品研发经验的第三方——上海锦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斯生物")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委托锦斯生物进行卫星V疫苗的技术转移、产能放大工艺开发以及生产等工作。经评估,俄方工艺由于开发时间较短,其成熟度和常规疫苗具有较大差异。该工艺仅用于5升细胞培养规模的生产,且所用原料、辅料、包材、生产性耗材等物料多数来源于欧美供应商,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当时存在极大供应困难,难以满足HV的产量需求。

鉴于卫星V疫苗对抗击疫情具有重要的价值,为了满足HV的产量需求,经与HV协商确定了后续技术转移和技术开发步骤:1、基于HV原工艺的技术转移批研究。具体为:确认俄方工艺,采用俄方原物料、国产原物料、俄方细胞株、我方细胞株做AD26-S、AD5-S两种病毒载体四种不同工艺比对研究,确认不同工艺的产率和质量参数。我方检验选出适合工艺的产品,送俄方复检。2、满足HV供货要求的大规模(300-1000升)生产工艺开发。具体为:在确定工艺路线后,开展300升和1000升规模工艺的放大研究,进行多批次300升和1000升规模的两种病毒载体生产工艺验证,确定各种工艺技术参数。产品检验合格后送俄方复检。3、俄方对公司生产线GMP检查和认证。

3、技术转移的主要障碍及后续开发安排

公司已完成的技术转移工作包括:(1)聘请锦斯生物在国内进行卫星V疫苗的技术转移和300升工艺研发;(2)进口了俄方毒种和生产细胞株;(3)同时开展了四条技术路线的工艺研究,评价采用进口物料的俄方工艺、采用国产化物料的公司工艺、不同类型的细胞培养工艺路线对产率和质量的影响。截至2021年5月,公司已完成了俄方工艺路线和国产化原物料工艺路线。公司将样品送至检验机构后,AD26-S样品符合标准,AD5-S样品未达标准。

相较于AD26-S,AD5-S在培养阶段可能产生野生回复突变(RCA),而RCA含量需要在产品中加以限制。截至目前,为了研究降低AD5-S的RCA比率,公司已和锦斯生物一起开展了对AD5-S的多轮技术开发 ,从毒种复测、筛选、扩增次数控制、扩增体积控制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工艺的结果经过评估,公司认为短期内难以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未来能否解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在2022年内克服疫情影响,已经完成在俄方注册GMP所需要的所有文件,准备开始生产线的俄方GMP注册。

4、同行业可比产品技术转移一般所需的时间

疫苗产品技术转移所需的时间跨度较大,鉴于新冠疫苗产品属于新产品,而且,各国的新冠疫苗产品在技术标准有明显差异,故不存在可比产品。

(2)详细披露技术转移金额明细及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在尚未开始规模化生产返销之前,即产生大额开发支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1、技术转移金额明细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
技术服务费	4,736.68	上海锦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156.22	详见附表1
材料款	606.75	详见附表2
其他零星费用	58.90	人工、差旅等费用
合计	8,558.55	

附表1: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机器设备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84.0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44
	广州齐志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枫岳商贸有限公司	219.00
	上海安丽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其余12家供应商小计	713.78
	合计	3,156.22

附表2: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材料款	上海新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41
	上海源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1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65.06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62.08
	上海东富龙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36.41
	其余8家供应商小计	46.08
	合计	606.75

2、公司在尚未开始规模化生产返销之前,即产生大额开发支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公司与俄罗斯HV公司就卫星V疫苗开展合作,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在成功完成技术转移及生产线认证等相关前提条件后,才能按约定进行生产返销。为了顺利实施本项目,公司同时推进了技术转移和生产线建设相关工作。

由于公司尚不具备腺病毒疫苗的研发生产能力,鉴于本项目的紧迫性及生物医药行业的惯例,寻求在腺病毒领域有技术优势的CDMO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技术转移和商业化生产技术研发,能够提高本项目的可行性, 降低项目的实施风险。公司委托第三方锦斯生物进行疫苗的技术转移和前期研发生产工作。

因公司尚不具备腺病毒疫苗的研发生产能力,因此委托锦斯生物进行卫星V疫苗的技术转移、产能放大工艺开发以及生产等工作。公司按照与第三方锦斯生物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房租及物业费、水电费等。

综上,由于技术转移主要工作由锦斯生物完成,因此技术转移金额中技术服务费金额占比较大,同时公司在尚未开始规模化生产返销之前,即产生大额开发支出是合理的。

3、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采购制度选聘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指定的交易对方的情形。公司在收到问询后再次进行了自查并经相关方确认,未发现交易对方存在关联方;除正常开展业务发生的交易外,未发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董监高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3)结合公司研发相关会计政策,说明相关金额前期记入开发支出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俄罗斯伽马利亚研究院官网显示,卫星V疫苗由AD26-S和AD5-S两部分组成,已在俄罗斯完成临床研究,在俄罗斯、白俄罗斯、印度等70多个国家注册上市,100多个国家同意注射卫星疫苗的人员入境。

公司委托锦斯生物针对卫星V项目开展了商业化生产规模的技术转移。通过锦斯生物的开发试验,验证了卫星V实验室技术,获取了大规模生产技术参数,成功将卫星V技术放大至300升-1000升,并应用于在公司位于上海的疫苗工厂进行商业化生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上海的疫苗工厂,简称"欣活生物")共生产AD26-S 122.2万针,AD5-S 3.926万针(公司在做技术转移的同时也在进行技术放大至300升-1000升的工艺研究,该部分样品为工艺研究批样品,其中少量作为样品提供给俄方,剩余部分因生产线认证未完成无法进行销售,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AD26-S已通过俄方相关机构验证,AD5-S尚处继续研究中。另外,公司针对AD26-S,与俄方单独就AD26-S疫苗产品签订了意向返销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未达到披露标准)。该意向返销协议需要在双方签署技术转移成功确认函和生产线通过俄方GMP认证后生效,届时,双方需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订单数量,具有不确定性。目前,该意向返销协议还没有生效。本次计划暂停事宜不会导致违约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综上,公司开展卫星V技术转移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其处于开发阶段,且卫星V技术转移项目满足以下条件:①该技术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公司具有完成该技术并使用的意图;③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④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技术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技术;⑤归属于该技术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⑥运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因此, 公司认为委托锦斯生物发生的技术转移支出5,402.33万元计入开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公司自2021年末以来,该项目取得的主要进展,公司为推进本合同是否与俄方就疫苗后续供应量达成一致,如否,说明继续推进技术转移的主要考虑,是否充分评估了后续可能不再获得生产返销订单的风险,前期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2021年末以来,开展的相关工作如下:1、公司持续推进上海生产线的GMP认证工作,已准备完成相关认证工作所需文件,包括涉及到本项目注册的场地、设备、工艺转移、差异分析、风险分析、工艺验证、人员、工艺、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工商证明等全部文件;2、对AD26-S样品开展稳定性研究;为了研究降低AD5-S的RCA比率,公司和锦斯生物一起开展了对AD5-S的多轮技术开发,从毒种复测、筛选、扩增次数控制、扩增体积控制等方面进行研究。在2020年与俄方签署协议之时,就已在协议中约定了2021年的约束供应量/采购量及2022年的意向订单;同时,在2021年末,经双方沟通,公司将继续开展技术转移和生产线认证等相关工作并针对已验证成功的AD26-S签订了意向返销协议。当时预计若在2022年完成技术转移等相关工作,能够获得俄方的疫苗订单。该意向返销协议需要在双方签署技术转移成功确认函和生产线通过俄方GMP认证后生效,届时,双方需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订单数量,具有不确定性。目前,该意向返销协议还没有生效。本次计划暂停事宜不会导致违约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编制一季度报表时,由于上海疫情爆发时间较短,全球新冠疫苗供应也未出现明显过剩的迹象,并且公司自2021年末以来一直与俄方保持沟通,尽力推进技术转移和生产线认证等相关工作,公司预计在2022年能够完成技术转移及生产线认证并实现返销,故认为在编制一季度报表时并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前期不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5)说明公司是否就该项目主要内容和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移预计时间、项目重大进展及阶段性障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与俄方签署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及款项支付节点如下:

a、中国技术转移成功:100万美元;

b、获得中国临床批件:100万美元;

c、获得中国上市批准:700万美元。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项目进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就该项目已披露的项目主要内容和重大进展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披露的项目主要内容和重大进展
1	2020年11月12日	2020-083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产品、目标区域、相关安排、里程碑及费用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终止的责任等;因技术转移所需时间的不确定性,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技术转移预期完成的时间,或未能顺利技术转移计划成时间; 3.鉴于特别风险,包括公司打算托第三方在国内进行疫苗的技术转移和前期研发生产工作,第三方能否顺利完成技术转移和前期研发生产等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技术转移不成功,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2	2020年12月16日	2020-089	1.与俄方就"生产设备"、新增额外采购供应商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与俄罗生物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委托俄罗生物进行新冠病毒疫苗的技术转移、产能放大工艺开发以及生产工作; 3.制定生产线建设计划; 4.提示特别风险,包括由于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转移,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	2021年12月22日	2021-088	1.AD26-S已通过俄方相关机构验证,AD5-S暂时未获通过; 2.生产线建设已完成,正在与俄方相关机构开展认证工作; 3.由于技术转移和生产线认证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协议中约定的在2021年开始疫苗生产和后续供应的前提条件未达成,双方协商确认后无需对此支付赔偿款; 4.提示特别风险,包括再次提示技术转移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	2022年4月30日	2022-026	结合前期公司与俄罗斯HV公司的协议约定,说明腺病毒疫苗合作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后续推进计划和预期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
5	2022年8月19日	2022-034	由于当前国际局势、全球新冠疫苗供应过剩、上海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俄罗斯疫苗技术转移相关工作比预期滞后,且后续实现出口返销的不确定性加大。为了控制风险,经公司谨慎考虑,拟暂停本项目的推进,并尽快就该暂停事项及后续安排与俄方沟通。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就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重大进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由于AD5-S未通过俄方相关机构验证,并且技术研究存在客观困难,我公司与俄方仍未就AD5-S的技术问题形成可行的解决方案,预计短时间内相关问题难以得到解决。

三、公告披露,公司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线建设金额4.04亿元,生产用材料8,958.49万元。项目暂停后,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86.78万元,生产线目前正在寻求其他合作,不排除未来存在减值的可能。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生产线建设、存货的明细科目和具体金额、供应商名称和主要交易内容,并说明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在尚未开始规模化生产的情况下,即采购大额生产用材料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详细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生产线具体构成、应用领域和公司寻求合作方的具体进展,说明公司判断生产线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具体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公司回复:

(1)上述生产线建设、存货的明细科目和具体金额、供应商名称和主要交易内容,并说明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1、生产线建设的明细科目和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万元)
工程建设	9,428.23
机器设备	30,938.86
生产线建设合计	40,364.09

2、存货的明细科目和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万元)
原材料	2,103.47
包装物	444.79
生产耗材	5,176.28
低值易耗	436.89
试剂试药	644.68
备品备件	282.41
存货合计	8,968.49

附表1:

项目	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材料名称
原材料	上海源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26	无血清培养基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397.72	氨丁三醇Tris
	艾伟拓(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7.91	磷酸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36	聚山梨酯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256.12	全能核酸酶
	其余10家供应商	181.12	
	合计	2,103.47	

附表2:

项目	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材料名称
生产耗材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2,041.28	保层过滤膜包、囊式滤芯
	上海新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21.04	Diamond Q膜料
	上海东富龙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808.71	CBS生物反应袋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8	储液袋、共挤袋
	上海乐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238.00	储液袋
	其余14家供应商	94.34	
	合计	5,176.25	

3、供应商名称及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工程建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960.00	生产线工程建设
	上海桥厦实业有限公司	390.00	智能安防系统工程
	上海摩爵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电力增容工程
	天供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7.00	生产线设计款
	上海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3.70	办公区装修
	其余13家供应商	394.63	与生产线相关的零星工程款
	合计	9,425.23	
项目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机器设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97.00	机器设备
	上海东富龙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8,792.52	机器设备
	广州齐志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880.00	机器设备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机器设备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190.00	机器设备
	其余50家供应商小计	4,379.34	机器设备
	合计	30,938.86	
项目	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材料名称